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188—2015**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硝酸铵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Ammonium nitrate**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玲、王厚晏、田国宁、赵晗、李建军、韩振涛。

## 引　　言

硝酸铵为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不溶于乙醚。主要用作化肥、分析试剂、氧化剂、致冷剂、烟火和炸药原料。硝酸铵主要产地有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省市。

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分类,将硝酸铵(含可燃物质大于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质,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物质)划为第1.1D类爆炸物,联合国编号0222;硝酸铵(含可燃物质不大于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质,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物质)划为第5.1类氧化性固体,联合国编号1942。硝酸铵助燃,与易(可)燃物混合或急剧加热会发生爆炸。受强烈震动也会起爆。对呼吸道、眼及皮肤有刺激性。接触后可引起恶心、呕吐、头痛、虚弱、无力和虚脱等。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的携氧能力,出现紫绀、头痛、头晕、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

国务院2011年3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硝酸铵的检验工作程序,制定本标准。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硝酸铵

**警告:**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危险化学品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硝酸铵及其包装的术语和定义、产品性状、要求、检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硝酸铵及其包装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945 硝酸铵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 固体化工品采样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30000.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

GB 30000.1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

SN/T 0987.2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检验规程 第2部分:使用鉴定

SN/T 1828.2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民用爆炸品

SN/T 1828.3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3部分:氧化性物质

SN/T 320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爆炸品 基本要求

SN/T 321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氧化剂 基本要求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SN/T 3656.1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1部分:爆炸品

SN/T 3656.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5部分: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2、GB 30000.15、SN/T 3203、SN/T 3213、SN/T 3656.1 和 SN/T 3656.5 界定的术语和定

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产品性状

- 4.1 中文名称:硝酸铵,又称硝铵、镍铵。
- 4.2 英文名称:Ammonium nitrate。
- 4.3 CAS号:6484-52-2。
- 4.4 化学式: $\text{NH}_4\text{NO}_3$ 。
- 4.5 相对分子质量:80.05。
- 4.6 外观: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
- 4.7 熔点:169.6 °C。
- 4.8 可燃性:不可燃,但可助燃。
- 4.9 相对密度( $d_{\text{水}}=1$ ):1.72。
- 4.10 可溶性: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不溶于乙醚。
- 4.11 分解温度:210 °C。
- 4.12 硝酸铵的红外光谱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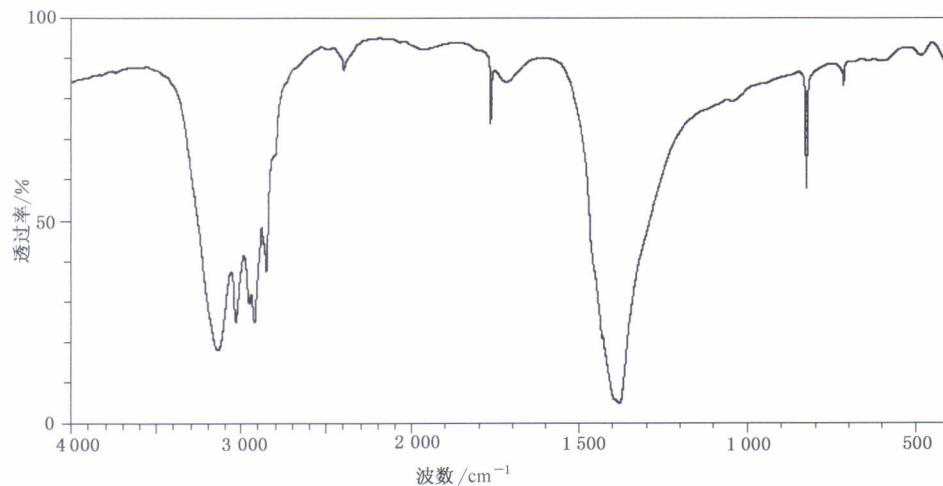


图1 硝酸铵的红外光谱图

#### 5 要求

#####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硝酸铵的名称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a)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b) 出口硝酸铵危险特征分类鉴定报告,示例参见附录A;
- c) 出口硝酸铵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B与附录C;
- d) 出口硝酸铵的《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 e) 进口硝酸铵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B与附录C;

- f)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硝酸铵,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 g) 其他相关资料。

## 5.2 审单要求

-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b)、5.1c)、5.1e)或 5.1f)相一致。
- 5.2.2 对出口有包装的硝酸铵应审查《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 5.2.3 硝酸铵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进口产品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 GB 15258、GB 30000.2 及 GB 30000.15 的要求,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

## 5.3 检验要求

###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 5.3.2 抽样

5.3.2.1 产品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79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和图 3 所示。

UN 0222  
硝酸铵UN 1942  
硝酸铵

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爆炸品)      图 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氧化性物质)

### 5.3.4 包装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中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硝酸铵的包装要求见表 2。

表 2 包装要求

名称	联合国包装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外数量		容器和中型散货箱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硝酸铵(爆炸品)	II <sup>a</sup>	无	0	E0 <sup>b</sup>	P112(b) <sup>c</sup> P112(c) <sup>c</sup>	PP47 <sup>d</sup>	无	无
硝酸铵 (氧化性物质)	III	306 <sup>e</sup>	5 kg	E1 <sup>f</sup>	P002 <sup>c</sup> IBC08 <sup>c</sup> LP02 <sup>c</sup>	B3 <sup>g</sup>	T1 <sup>h</sup> BK1 <sup>i</sup> BK2 <sup>j</sup>	TP33 <sup>k</sup>

<sup>a</sup> 除非《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有相关的具体规定,第 1 类货物所使用的容器,包括中型散货箱和大型容器,应符合中等危险类别(II类包装)的规定。

<sup>b</sup>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

<sup>c</sup> 其他包装要求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sup>d</sup> 如外容器是袋时,无需内容器。

<sup>e</sup> 只能用于根据第 1 类的试验系列 1 和 2(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进行试验时不显示第 1 类爆炸性质的物质。

<sup>f</sup> 每件内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 30 g,每件外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 1 000 g。

<sup>g</sup> 软体中型散货箱应是防筛漏和防水的或者配有防筛漏和防水的衬里。

<sup>h</sup> 最低试验压力 150 kPa。最小罐壳厚度不小于:参考钢 5 mm(见 UN RTDG 6.7.2.4.2)。安全降压要求:正常(见 UN RTDG 6.7.2.8)。底开要求:允许(见 UN RTDG 6.7.2.6.2)。

<sup>i</sup> 允许使用帘布散装货箱运输。

<sup>j</sup> 允许使用封闭式散装货箱运输。

<sup>k</sup> 划定的便携式罐体规范,适用于颗粒和粉末状固体,和在熔点以上温度装卸但冷却后以固体物质运输的固体。

对于非爆炸品的硝酸铵,试验压力更高、罐壳厚度更大、底开设置和安全降压装置更严格的其他便携式罐体也可以使用(T2~T22)。

###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GB 30000.2 及 GB 30000.15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c)或 5.1e)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 5.4 检测要求

5.4.1 硝酸铵的成分鉴别按照 GB 2945 执行。

5.4.2 硝酸铵(含可燃物质大于 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质,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物质)分类试验按照 SN/T 1828.2、SN/T 3656.1、《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硝酸铵(含可燃物质不大于 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质,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物质)分类试验按照 SN/T 1828.3、SN/T 3656.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 6 检验

#### 6.1 资料审核

核查报检材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重点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种类和类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a)、5.1b)、5.1c)、5.1e)或 5.1f)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与 5.3.3 是否一致,并符合 SN/T 0370.3 或 SN/T 3221 的要求。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b)、5.1c)、5.1d)、5.1e)或 5.1f)和 5.3.5 的要求。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及毛/净重)是否与报检材料信息一致,并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检查硝酸铵(含可燃物质大于 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质,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物质)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是否符合Ⅱ类及以上包装的要求。

6.2.6 检查硝酸铵(含可燃物质不大于 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质,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物质)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是否符合Ⅲ类包装的要求。

6.2.7 检查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残留物、污染或渗漏,有无硝酸铵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外容器与内容器或内贮器之间。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T 0370.3、SN/T 0987.2 和 SN/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

6.2.8 如需实验室检测,按 5.3.2.1 的要求进行抽样。

####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样品,按 5.4 要求检测。

### 7 合格判定与处置

7.1 按第 6 章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SN/T 4188—2015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硝酸铵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硝酸铵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硝酸铵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硝酸铵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A.1 硝酸铵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爆炸品)**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硝酸铵			
	英文名称	Ammonium nitrat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500 g		
检测依据	SN/T 1828.2、SN/T 3656.1、《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	10. 爆炸极限(%):无有效信息
2. 气味:无有效信息	11. 蒸汽压:无有效信息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2. 蒸气密度( $d_{空气}=1$ ):无有效信息
4. pH 值:4.5~6.0(5%溶液)	13. 相对密度( $d_{水}=1$ ):1.72
5. 熔点或凝固点:169 °C	14. 可溶性: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不溶于乙醚
6. 初沸点或沸程:不适用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有效信息
7. 闪点:不适用	16. 自动点火温度:不适用
8. 蒸发速度:不适用	17. 分解温度:210 °C
9. 易燃性(固体、气体):与易燃物、可燃物混合或急剧加热会发生爆炸	18. 黏度:无有效信息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险**

1. 爆炸物:类别 1.1D	9. 发火液体:不适用
2. 易燃气体:不适用	10. 发火固体:否
3. 气溶胶: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否
4. 氧化气体:不适用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否
5. 高压气体:不适用	13. 氧化性液体:不适用
6. 易燃液体:不适用	1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7. 易燃固体:否	15. 有机过氧化物: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否

## (二) 健康危害

- |                    |  |
|--------------------|--|
| 1. 急性毒性:类别 5(经口)   | 7.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
|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 8.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2(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 |
|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 9.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未能分类                  |
|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未能分类  | 10. 吸入危险:未能分类                            |
|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  |
| 6. 致癌性:未能分类        |  |

## (三) 环境危害

- |                    |               |
|--------------------|---------------|
| 1. 危害水生环境:类别 3(急性) | 2. 破坏臭氧层:未能分类 |
|--------------------|---------------|

## 三、鉴定结论

- 1. 正式运输名称:硝酸铵。
- 2. 联合国编号:0222。
- 3. 联合国危险货物分类类别:第 1.1D 类。
- 4. 建议包装类别:II 类。

注:除非《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有相关的具体规定,第 I 类货物所使用的容器,包括中型散货箱和大型容器,必须符合中等危险类别(II类包装)的规定。

5.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分类:爆炸物、类别 1.1D;氧化性固体、类别 3;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类别 3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实验室印章

## A.2 硝酸铵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氧化性物质)

##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硝酸铵			
	英文名称	Ammonium nitrat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500 g		
检测依据	SN/T 1828.16、SN/T 3656.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一、基本理化性质

- |   |  |
|---|--|
| <p>1. 外观: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br/>2. 气味:无有效信息<br/>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br/>4. pH 值:4.5~6.0(5%溶液)<br/>5. 熔点或凝固点:169 °C<br/>6. 初沸点或沸程:不适用<br/>7. 闪点:不适用<br/>8. 蒸发速度:不适用<br/>9.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易燃,但可助燃</p> | <p>10. 爆炸极限(%):无有效信息<br/>11. 蒸汽压:无有效信息<br/>12. 蒸气密度(<math>d_{\text{空气}}=1</math>):无有效信息<br/>13. 相对密度(<math>d_{\text{水}}=1</math>):1.72<br/>14. 可溶性: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氨水,不溶于乙醚<br/>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无有效信息<br/>16. 自动点火温度:不适用<br/>17. 分解温度:210 °C<br/>18. 黏度:无有效信息</p> |
|---|--|

## 二、分类鉴别试验

## (一) 物理危险

<p>1. 爆炸物:否 2. 易燃气体:不适用 3. 气溶胶:不适用 4. 氧化气体:不适用 5. 高压气体:不适用 6. 易燃液体:不适用 7. 易燃固体: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p>	<p>9. 发火液体:不适用 10. 发火固体:否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否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否 13. 氧化性液体:不适用 1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15. 有机过氧化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否</p>
---	--

**(二) 健康危害**

1. 急性毒性:类别 5(经口)	7.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8.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2(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9.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未能分类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未能分类	10. 吸入危害:未能分类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6. 致癌性:未能分类	

**(三) 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类别 3(急性)	2. 破坏臭氧层:未能分类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硝酸铵。
2. 联合国编号:1942。
3. 联合国危险货物分类类别:第 5.1 类。
4. 建议包装类别:III类。
5.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分类:氧化性固体、类别 3;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皮肤腐蚀/刺激、类别);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类别 3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印章

签发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B.1 硝酸铵(爆炸品)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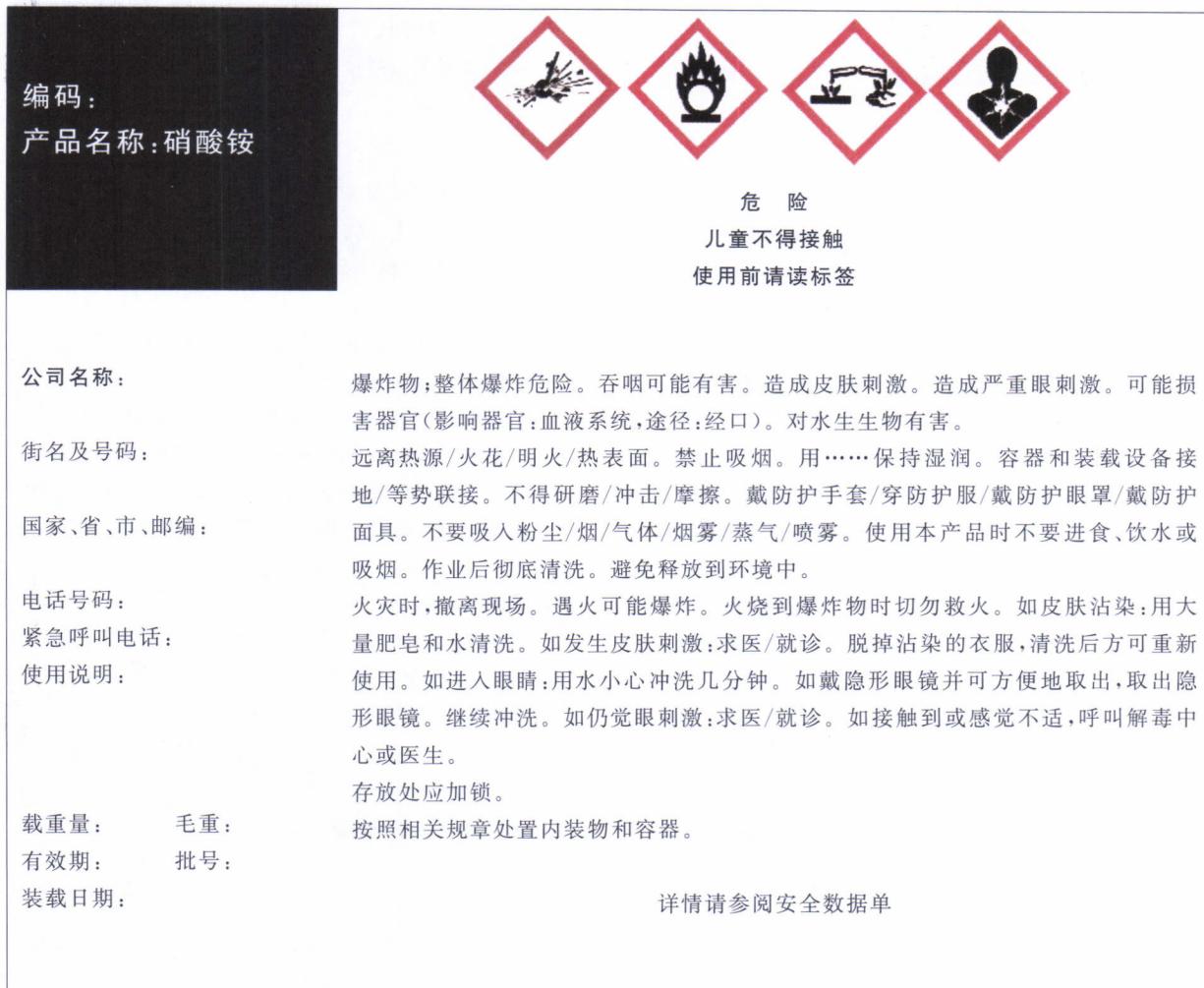


图 B.1 硝酸铵(爆炸品)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B.2 硝酸铵(氧化性物质)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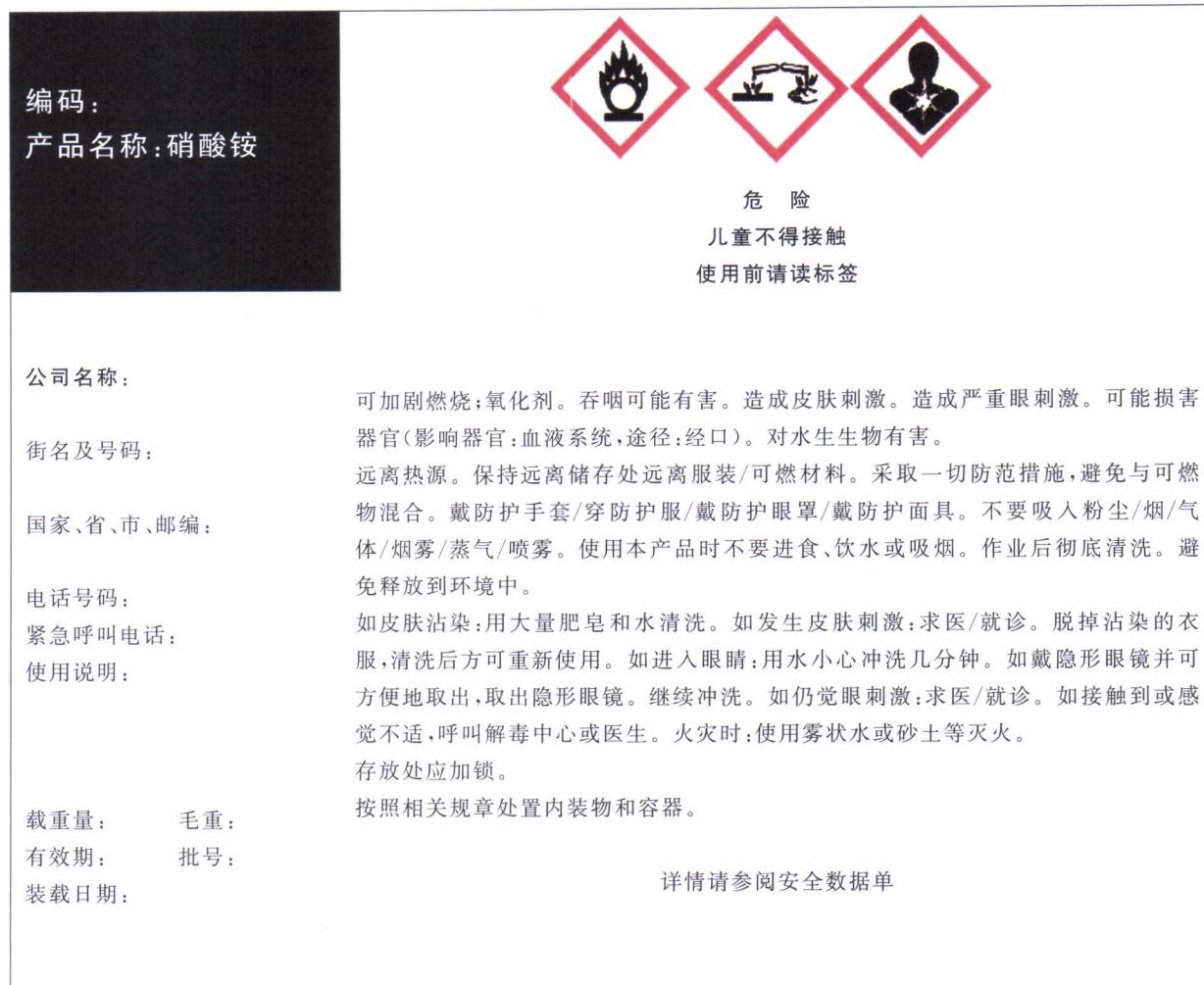


图 B.2 硝酸铵(氧化性物质)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C.1 硝酸铵(爆炸品)安全数据单示例**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一、标    识**

1. 物品名称:硝酸铵 / Ammonium nitrate。
2. 其他名称:硝铵。
3. 使用建议及使用限制:可用作炸药等。
4.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二、危    险    标    识**

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爆炸物  类别 1.1D;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  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3。

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a) 信号词:危险。

b) 危险说明:

爆炸物;整体爆炸危险。吞咽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损害器官(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对水生生物有害。

c) 防范说明:

预防: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用……保持湿润。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不得研磨/冲击/摩擦。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作业后彻底清洗。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火灾时,撤离现场。遇火可能爆炸。火烧到爆炸物时切勿救火。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如接触到或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贮存:存放处应加锁。

处置:按照相关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3.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例如尘爆危险)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

**三、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硝酸铵	6484-52-2	≥99%

#### 四、急救措施

##### 1. 必要的急救措施

- a)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b)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就医。
  - c) 眼睛接触: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 d) 食入:如果吞食,禁止催吐。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密切观察病人。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变得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就医。
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硝酸盐(酯)和亚硝酸物(酯)的毒性来自于它们对血管的舒张作用和生成正铁血红蛋白的倾向。这类物质大多数在暴露后 30 min 内作用最大。
3.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首先注意给输氧气,并按照需要辅助通风。高压氧无确定疗效。尤其对于患有冠心病或肺病的病人,应监视心功能。一般可把病人处在头低卧位并进行静脉输液来控制低血压;如果无效,需要给多巴胺。如果怀疑多次食入,应给纳洛酮、葡萄糖和硫胺。食入 2 h~4 h 内,可对清醒病人进行吐根糖浆催吐;如果病人神志不清,可进行洗胃。如果出现临床症状的病人正铁血红蛋白超过 30%,应给亚甲基蓝。仅仅出现发绀不是给亚甲基蓝的指示。通常剂量是 5 min 内静脉注射 1% 溶剂(10 mg/mL)1 mg/kg~2 mg/kg;如果缺氧症状不能在 1 h 内得到缓解,按同样剂量重复给药

#### 五、消防措施

- 1. 适用的灭火剂:火灾时,撤离现场。遇火可能爆炸。火烧到爆炸物时切勿救火。小火处理:只能用极大量的水覆盖区域。
- 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物质不燃,但会增强火势。摩擦、冲击、加热或污染可能会引起爆炸。加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剧烈破裂。受热的容器仍具有危害性。物质量很大时可能发生大爆炸,尤其是处于有限空间或与可燃物混合(包括燃料)时。接触可燃物质,如木、纸、油或细颗粒的金属可能会引起自燃或发生强烈的分解反应。可生成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烟雾。
- 3.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发生火灾时,穿戴呼吸防护设备和防护手套。用各种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水道。从安全并有充足保护的地点进行灭火。灭火器只能让经过训练的人员使用。用水雾来控制火势并冷却相邻区域。避免把水喷到液体汇集处。严禁靠近认为是热的容器。从有防护的场所喷水来冷却接触火场中的容器。在安全的条件下,将容器从火道中移走。如果火势失控,撤退人员,并警告他们不能回到原地。使用后,设备应彻底去污

#### 六、意外释放措施

- 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疏散所有人员,向上风向撤离。向消防队报警,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禁止吸烟、外露灯光、点火源。避免接触任何有机物,包括燃料、溶剂、锯屑、纸张、衣料或其他禁忌物质,这些物质都可以引起点燃。防止吸入粉尘或蒸气,避免本物质与皮肤和眼睛的任何接触。使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2.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可能发生剧烈的或爆炸性反应。穿全身防护服,戴呼吸设备。用任何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排水道。考虑疏散(或采取现场防护)。禁止吸烟、火焰、点火源。增强通风。用干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严禁用锯屑做吸附材料,因为它可引起燃烧。铲起固体残留物,收集于密封的带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理。对沾染区域进行中和/去污。防止受到有机物的任何污染。采用不产生火花并防爆的设备。收集可回收的产品于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

## 七、搬运与存储

-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防止个体接触，避免吸入粉尘、烟雾或蒸气。提供充足的通风。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佩戴防护设备，并且冲洗衣物上的任何泄漏物质。远离光照、受热、易燃物质或可燃物质。保持凉爽、干燥，远离禁忌物。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不能把物质再次包装，或把未用完的部分放回原来的容器中。仅从容器中抽取需要立即使用的物质。污染可引起激烈分解，导致可能的高温和失火。操作处置时，禁止吸烟或饮食。每次进行操作处置活动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与提供时的状态一样，保持容器严实密封。禁止吸烟、明灯、高温或点火源。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良好处。覆盖储存并避免阳光照射。储存在安全储存(控制)温度以下。远离易燃或可燃物质及碎片和废弃物储存。远离不相容物质储存。远离食品容器储存。禁止堆放在木地板或木货盘上。防止容器物理性损坏、摩擦或冲击。定期检查泄漏和溢出

## 八、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 控制参数：无资料。
- 工程控制：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一般排气系统就足够了。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局部排风。
- 个人防护设备
  -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
  - 皮肤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 呼吸防护：物质的局部浓度，数量以及使用条件决定了需要的个人防护设备类型

## 九、物理和化学特性

-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
- 气味：无资料
- 气味阈值：无资料
- pH 值：4.5~6.0（5%溶液）
- 熔点/凝固点：169 °C
-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不适用
- 闪点：不适用
- 蒸发速率：无资料
- 易燃性（固态、气态）：与易燃物、可燃物混合或急剧加热会发生爆炸
-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无资料
- 蒸汽压力：不适用
- 蒸气密度：不适用
- 相对密度( $d_{\text{水}} = 1$ )：1.72
- 可溶性：与水混溶
- 分配系数： $n$ -辛醇/水：无资料
- 自动点火温度：无资料
- 分解温度：210 °C
- 黏度：不适用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无资料。
- 化学稳定性：物质可燃。重度撞击或过度受热能引起爆燃。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具有整体爆炸危险。可加剧燃烧。
- 应避免的条件：高温、热源、点火源等。
- 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强还原剂、强酸、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
- 危险的分解产物：氮氧化物等

## 十一、毒理学信息

### 1. 急性毒性效应:

- a) 食入: 在商业或工业场合里,并不认为本物质容易通过这种接触方式进入体内。
- b) 眼睛: 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 c) 皮肤: 有一定的证据表明,接触本物质能使某些人的皮肤引起皮炎。通过割伤、擦伤或其他损伤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和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 d) 吸入: 有证据表明,本物质能够刺激呼吸道。身体对此刺激的反应会进一步损害肺。有呼吸功能障碍、呼吸道疾病如肺气肿或慢性气管炎等的人过量吸入物质的颗粒可能引起进一步的功能丧失。

2.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长期接触高浓度粉尘能引起肺功能病变,称为尘肺病,主要是由半径小于  $0.5 \mu\text{m}$  的颗粒穿透入并停留在肺中导致的。主要症状是气喘;胸部 X 光片可看到肺部阴影。

3.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经口 LD<sub>50</sub>(半致死剂量): 2 217 mg/kg

## 十二、生态学信息

- 1. 生态毒性: 对水生物有害。
- 2. 持久性及降解性: 无资料。
- 3. 生物蓄积性: 轻微。
-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 5. 其他不利效应: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在地下水中有蓄积作用

## 十三、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 剩余的、变质的或被认为不能进行安全运输、储存或使用的爆炸性物质应被销毁,并报告相关法定部门。爆炸性物质不能被随意丢弃、掩埋或与垃圾存放。

## 十四、运输信息

### 1.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联合国编号: 0222。

联合国运输名称: 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 1.1D。

包装类别: I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无特殊要求。

### 2.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联合国编号: 0222。

联合国运输名称: 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 1.1D。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险: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无特殊要求。

### 3. 国际空运危险货物规则(ICAO-TI):

联合国编号: 0222。

联合国运输名称: 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 1.1D。

包装类别: I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4.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危险品公路运输欧洲协议/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RID/ADR/AND)：  
 联合国编号：0222。  
 联合国运输名称：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1.1D。  
 包装类别：I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 十五、管 理 信 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硝酸铵(CAS号：6484-52-2)出现在以下法规中：《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危险化学品名录》《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将硝酸铵、氯酸钾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同时，暂停进口硝酸铵、氯酸钾。

本化学品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GB 2945、GB 15258、GB/T 6678、GB/T 6679 以及相关法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 十六、其 他 信 息

参考文献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C.2 安全数据单示例(氧化性物质)

### 化 学 品 安 全 数据 单

#### 一、标 认

- 物品名称：硝酸铵/Ammonium nitrate。
- 其他名称：硝铵。
- 使用建议及使用限制：主要用作肥料，也可用作炸药、杀虫剂、冷冻剂等。
-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 二、危 险 标 识

-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 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3。

-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 a) 信号词:危险。
- b) 危险说明:  
可加剧燃烧;氧化剂。吞咽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损害器官(影响器官:血液系统,途径:经口)。对水生生物有害。
- c) 防范说明:  
预防:远离热源。保持远离储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避免与可燃物混合。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作业后彻底清洗。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如接触到或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火灾时:使用雾状水或砂土等灭火。  
贮存:存放处应加锁。  
处置:按照相关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3.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例如尘爆危险)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

### 三、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号	含量
硝酸铵	6484-52-2	≥99%

### 四、急救措施

1. 必要的急救措施
- a)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b)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就医。
- c) 眼睛接触: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 d) 食入:如果吞食,禁止催吐。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密切观察病人。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变得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就医。
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硝酸盐(酯)和亚硝酸物(酯)的毒性来自于它们对血管的舒张作用和生成正铁血红蛋白的倾向。这类物质大多数在暴露后 30 min 内作用最大。
3.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首先注意给输氧气,并按照需要辅助通风。高压氧无确定疗效。尤其对于患有冠心病或肺病的病人,应监视心功能。一般可把病人处在头低卧位并进行静脉输液来控制低血压;如果无效,需要给多巴胺。如果怀疑多次食入,应给纳洛酮、葡萄糖和硫胺。食入 2 h~4 h 内,可对清醒病人进行吐根糖浆催吐;如果病人神志不清,可进行洗胃。如果出现临床症状的病人正铁血红蛋白超过 30%,应给亚甲基蓝。仅仅出现发绀不是给亚甲基蓝的指示。通常剂量是 5 min 内静脉注射 1% 溶剂(10 mg/mL)1 mg/kg~2 mg/kg;如果缺氧症状不能在 1 h 内得到缓解,按同样剂量重复给药

## 五、消防措施

1. 适用和不适用的灭火剂:可用雾状水、砂土等灭火。禁止用化学干粉,CO<sub>2</sub>(二氧化碳)或泡沫。
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物质不燃,但会增强火势。摩擦、冲击、加热或污染可能会引起爆炸。加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剧烈破裂。受热的容器仍具有危害性。物质量很大时可能发生大爆炸,尤其是处于有限空间或与可燃物混合(包括燃料)时。接触可燃物质,如木、纸、油或细颗粒的金属可能会引起自燃或发生强烈的分解反应。可生成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烟雾。
3.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发生火灾时,穿戴呼吸防护设备和防护手套。用各种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水道。从安全并有充足保护的地点进行灭火。灭火器只能让经过训练的人员使用。用水雾来控制火势并冷却相邻区域。避免把水喷到液体汇集处。严禁靠近认为是热的容器。从有防护的场所喷水来冷却接触火场中的容器。在安全的条件下,将容器从火道中移走。如果火势失控,撤退人员,并警告他们不能回到原地。使用后,设备应彻底去污

## 六、意外释放措施

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疏散所有人员,向上风向撤离。向消防队报警,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禁止吸烟、外露灯光、点火源。避免接触任何有机物,包括燃料、溶剂、锯屑、纸张、衣料或其他禁忌物质,这些物质都可以引起点燃。防止吸入粉尘或蒸气,避免本物质与皮肤和眼睛的任何接触。使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2.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可能发生剧烈的或爆炸性反应。穿全身防护服,戴呼吸设备。用任何方法防止泄漏物进入阴沟或排水道。考虑疏散(或采取现场防护)。禁止吸烟、火焰、点火源。增强通风。用干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严禁用锯屑做吸附材料,因为它可引起燃烧。铲起固体残留物,收集于密封的带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理。对沾染区域进行中和/去污。防止受到有机物的任何污染。采用不产生火花并防爆的设备。收集可回收的产品于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

## 七、搬运和存储

1.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防止个体接触,避免吸入粉尘、烟雾或蒸气。提供充足的通风。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佩戴防护设备,并且冲洗衣物上的任何泄漏物质。远离光照、受热、易燃物质或可燃物质。保持凉爽、干燥,远离禁忌物。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不能把物质再次包装,或把未用完的部分放回原来的容器中。仅从容器中抽取需要立即使用的物质。污染可引起激烈分解,导致可能的高温和失火。操作处置时,禁止吸烟或饮食。每次进行操作处置活动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与提供时的状态一样,保持容器严实密封。禁止吸烟、明灯、高温或点火源。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良好处。覆盖储存并避免阳光照射。储存在安全储存(控制)温度以下。远离易燃或可燃物质及碎片和废弃物储存。远离不相容物质储存。远离食品容器储存。禁止堆放在木地板或木货盘上。防止容器物理性损坏、摩擦或冲击。定期检查泄漏和溢出

## 八、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无资料。
2. 工程控制: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一般排气系统就足够了。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局部排风。
3. 个人防护设备
  - a)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
  - b) 皮肤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 c) 呼吸防护:物质的局部浓度、数量以及使用条件决定了需要的个人防护设备类型

## 九、物理和化学特性

1.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无色无臭的透明结晶或呈白色的小颗粒,有潮解性
2. 气味:无有效信息
3. 气味阈值:无资料
4. pH 值:4.5~6.0(5%溶液)
5. 熔点/凝固点:169 °C
6.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无资料
7. 闪点:不适用
8. 蒸发速率:不适用
9. 易燃性(固态、气态):不可燃,但可助燃
10.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无资料
11. 蒸汽压力:无资料
12. 蒸气密度:无资料
13. 相对密度: $d_{\text{水}} = 1$
14. 可溶性:与水混溶
15. 分配系数: $n$ -辛醇/水:无资料
16. 自动点火温度:无资料
17. 分解温度:210 °C
18. 黏度:不适用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 反应性:无资料。
2. 化学稳定性:在正常操作条件下,物质被认为是稳定的。
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强氧化剂,可加剧燃烧。
4. 应避免的条件:高温、热源、点火源等。
5. 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强还原剂、强酸、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
6. 危险的分解产物:氮氧化物等

## 十一、毒理学信息

1. 急性毒性效应:
  - a) 食入:意外食入该物质可对个体健康造成伤害。大剂量的氯或注射大剂量的铵盐能引起腹泻,并能被充分吸收而导致排尿增加和体内全身中毒。症状包括面部肌肉无力、震颤、焦虑以及肌肉与四肢运动控制能力下降。
  - b) 眼睛: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 c) 皮肤:有一定的证据表明,接触本物质能使某些人的皮肤引起皮炎。通过割伤、擦伤或其他损伤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和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 d) 吸入:有证据表明,本物质能够刺激呼吸道。身体对此刺激的反应会进一步损害肺。有呼吸功能障碍、呼吸道疾病如肺气肿或慢性气管炎等的人过量吸入物质的颗粒可能引起进一步的功能丧失。
2.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长期接触高浓度粉尘能引起肺功能病变,称为主尘肺病,主要是由半径小于  $0.5 \mu\text{m}$  的颗粒穿透入并停留在肺中导致的。主要症状是气喘;胸部 X 光片可看到肺部阴影。
3.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经口 LD<sub>50</sub>(半致死剂量):2 217 mg/kg

## 十二、生态学信息

1. 生态毒性:对水生物有害。
2. 持久性及降解性:无资料。
3. 生物蓄积性:轻微。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资料。
5. 其他不利效应: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在地下水中有可能有蓄积作用

## 十三、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在未使用,或未被污染只是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的情况下,此物质可被回收。在对该类型产品作决定时,产品保存期限的考虑也必须被应用。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而回收再使用并不总是可行的。绝不能让洗涤设备用的水进入下水道。要把所有洗涤用的水收集起来,以便处理后排出。对小量的氧化剂:小心将其3%的溶液用硫酸酸化到pH=2。逐渐加入过量50%亚硫酸氢钠并搅拌,再加入10%亚硫酸氢钠。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反应(可从升温判断),小心的加入更多的酸。尽量回收泄漏物,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联系相关土地废弃物处理部门有关物质的废弃方法。将残留物掩埋在批准的填埋处。如有可能请回收容器,否则在批准的填埋处废弃

## 十四、运输信息

### 1.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联合国编号:1942。

联合国运输名称: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5.1。

包装类别:II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资料。

### 2.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联合国编号:1942。

联合国运输名称: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5.1。

包装类别:III。

环境危险:无资料。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 3. 国际空运危险货物规则(ICAO-TI):

联合国编号:1942。

联合国运输名称: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5.1。

包装类别:II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资料。

### 4.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危险品公路运输欧洲协议/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RID/ADR/AND):

联合国编号:1942。

联合国运输名称:硝酸铵。

运输危险种类:5.1。

包装类别:II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 十五、管理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硝酸铵(CAS号：6484-52-2)出现在以下法规中：《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危险化学品名录》《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将硝酸铵、氯酸钾纳入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同时，暂停进口硝酸铵、氯酸钾。

本化学品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GB 2945、GB 15258、GB/T 6678、GB/T 6679 以及相关法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